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8月18日（星期二）下午2: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王黎明、杨高宇、孙小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李刚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刚、马捷、魏俊峰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刚、马捷、魏俊峰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8 月 19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三、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刚、马捷、魏俊峰回避表决；

为提高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实施决策效率，顺利推进本激励计划相关工作，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9）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和授权日等全部事宜；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

其他相关协议；

(11) 授权董事会根据《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继承事宜；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 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4) 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15) 授权董事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16) 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购销合作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恒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原材料购销、代工、技术合作关联交易，预计 2026 年度发生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5,250 万元。

内容详见 2026 年 8 月 19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

《关于子公司开展购销合作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26-28 号）。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制定〈估值提升计划〉议案》；

内容详见 2026 年 8 月 19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关于估值提升计划的公告》（2026-29 号）。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26 年 8 月 19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6-30 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九日